

铜川市 2026 年病媒生物防制消杀

服务项目合同（合同包 2）

甲方：铜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陕西华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科学规范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消杀，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具体事宜如下：

第一条：服务项目：铜川市病媒生物防制消杀项目（合同包 2）。

第二条：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第三条：服务区域：铜川市王益区、印台区重点公共场所（详见附件服务范围）。在合同履行期间，每个区域消杀 ≥ 5 次，具体时间由甲方安排。

第四条：服务费用：人民币：198,600.00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55%，计人民币 109,230.00 元；完成本项目所有的服务内容，满足甲方工作要求、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5%，计人民币 89,370.00 元。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若乙方不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

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服务内容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以下服务内容：

1、指导行业单位做好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治理工作。根据病媒生物防制相关要求，指导行业单位对适宜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生长繁殖的场所进行调查摸底和环境治理（如沟、池、闲置积水器和小型积水坑洼、垃圾堆放场所、厕所、粪便池等），对完善防护设施提出技术指导。

2、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消杀作业。根据服务区域实际情况和季节特性，每个区域消杀作业不少于5次，蚊蝇鼠蟑密度达到C级以上标准，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达到B级要求。（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国家标准：鼠类 GB/T 27770—2011；蚊类 GB/T 27771—2011；蝇类 GB/T 27772—2025；蟑类 GB/T 27773—2011）

3、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培训宣传。按照甲方工作安排，对病媒生物防制管理人员和重点行业场所管理人员开展专业培训不少于2场，参与甲方组织的宣传活动不少于2次，提升群众病媒生物防制知识知晓率和满意度。

第六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使乙方消杀工作顺利进行。

2、甲方对乙方的消杀进度、质量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合同标准的服务工作提出整改要求。

3、甲方负责协调各单位各行业清理死角卫生及鼠粪、鼠迹、死鼠、蟑螂卵鞘、蟑螂粪便、蚊蝇尸体，乙方不负责清理工作。

4、甲方负责协调组织各单位各行业清理病媒生物孳生地、完善病媒生物防护设施,乙方不负责孳生地治理和防护设施完善工作。

5、在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技术服务经费,确保消杀工作正常顺利开展。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个工作日,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服务内,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服务总价款的 25%;乙方已收取的合同价款扣除已完成工作量的费用,剩余合同价款退还甲方。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或甲方要求的日期完成服务时,应向甲方赔偿延期违约金,每日违约金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总费用的日千分之一计算。

3、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服务周期延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免除乙方合同义务,服务期顺延。

4、乙方提供的防制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予以重新作业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造成延期的,按照本条第二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成果、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用途。

6、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

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承担服务总费用的 10%的违约金，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全额返还甲方，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7、乙方工作人员须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明；

8、乙方安排专人作为本项目负责人(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明确项目负责人，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送项目负责人任命书，并按照甲方要求附相关证件)，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管理协调能力和病媒防制专业技能，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执行，以随时应对突发事件并确保相关工作有效开展。

9、乙方在消杀过程中须安全科学用药，不得使用国家禁用或者假冒伪劣消杀药品，不污染环境；消杀作业时应当做好防护、警示工作，不得对在进入消杀区域内的人身、财物造成损害，否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乙方应规范建立工作记录，做好资料收集，每轮作业结束后一周内，应进行小结并报送甲方；项目完成后一周内，将作业记录、照片（电子版）、质控记录、相关资料及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整理装订归档，报送甲方。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条款的，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协商的结果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服务期满或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服务期满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进行验收、付款;若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一款约定进行赔偿和结算,并移交全部工作资料。

第十一条: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二条: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第十四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铜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铜川市新区金谰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邮编:

电话:

日期: 2026.7.1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邮编:

电话:

日期: 2026.7.1

附件：铜川市 2026 年病媒生物防制消杀

服务范围（合同包 2）

第一部分：王益区

一、公园、公共绿地	
1	红旗办方舟广场
2	红旗办电信广场
3	桃园办 1958 雕塑广场
4	七一办人民公园
5	青年路办五一广场
6	王益区体育场
二、农贸市场	
1	红旗办招商市场
2	中兴堤便民市场
3	翠溪路便民市场
4	红二路便民疏导点（利民巷与育才路交界处）
5	川口果蔬批发市场
6	建工路便民疏导点
7	涵洞口便民疏导点
8	青年路金华市场
三、公厕（红旗办 25 个、桃园办 18 个、七一办 21 个、青年路办 25 个）	

1	红旗办老虎沟内公厕
2	红旗办树人巷公厕
3	红旗办利民巷内公厕
4	红旗办人防沟口公厕
5	红旗办翠溪小区公厕
6	红旗办方舟广场公厕
7	红旗办虎头山公厕
8	红旗办红旗桥公厕
9	红旗办老虎沟前沟公厕
10	红旗办老虎沟中沟公厕
11	红旗办老虎沟后沟公厕
12	红旗办化工厂公厕
13	红旗办兰公房公厕
14	红旗办电信广场公厕
15	红旗办招商市场公厕
16	红旗办梅苑小区公厕
17	红旗办新风居委公厕
18	红旗办公用公厕（红旗桥下南侧公厕）
19	红旗办育才社区胜利居委一组 4 号旁公厕
20	红旗办育才社区胜利居委一组 29 号旁公厕
21	红旗办高三排公厕
22	红旗办澡堂沟公厕

23	红旗办十八间平房公厕
24	红旗办风井公厕
25	红旗办老虎沟口公厕
26	桃园办川口群艺公厕
27	桃园办新兴沟口公厕
28	桃园办新兴沟内公厕
29	桃园办新川俱乐部公厕
30	桃园办新川丁字楼公厕
31	桃园办二运司巷道公厕
32	桃园办新川学校楼后公厕
33	桃园办光明小区公厕
34	桃园办铁路小区宜古居委公厕
35	桃园办桃园矿南沟居委公厕
36	桃园办桃园南山咀公厕
37	桃园办桃园南山小组公厕
38	桃园办新兴居委 1 组公厕
39	桃园办新兴居委 2 组公厕
40	桃园办新兴居委 3 组公厕
41	桃园办新兴社区公厕
42	桃园办陕煤南山公厕
43	桃园办环西居委公厕
44	七一办体育桥北公厕

45	七一办二厂巷公厕
46	七一办老庙沟公厕
47	七一办王益居民点公厕
48	七一办大同桥公厕
49	七一办七一文化苑公厕
50	七一办体育场内公厕
51	七一办云梦堤公厕
52	七一办玉华公厕
53	七一办四处 1 号楼公厕
54	七一办后山窑楼公厕
55	七一办后山一建司公厕
56	七一办幼儿园公厕
57	七一办后山土窑洞公厕
58	七一办虎头 40 号楼公厕
59	七一办红木家具厂公厕
60	七一办云梦一组公厕
61	七一办面粉厂公厕
62	七一办老庙巷公厕
63	七一办平安巷公厕
64	七一办七一路街道院内公厕
65	青年路办二印厂东公厕
66	青年路办金华公厕

67	青年路办面粉厂河堤公厕
68	青年路办道东公厕
69	青年路办小街 1 组中间公厕
70	青年路办单身宿舍公厕
71	青年路办步行街旱楼公厕
72	青年路办金华市场公厕
73	青年路办老科沟口公厕
74	青年路办小街铁道边公厕
75	青年路办西沟公厕
76	青年路办南公房公厕
77	青年路办道东公厕 2
78	青年路办培训公房公厕
79	青年路办操场公房公厕
80	青年路办新华小区公厕
81	青年路办新沟公厕
82	青年路办砖厂路公厕
83	青年路办新元公司公厕
84	青年路办胶囊厂公厕
85	青年路办后沟公厕
86	青年路办新华小区 9 号楼公厕
87	青年路办史家河社区公厕
88	青年路办河滨路公厕

89	青年路办道东生态公厕
四、垃圾暂存点	
1	红旗办老虎沟压缩站
2	红旗办翠溪压缩站
3	七一办文化苑压缩站
4	青年路办金华压缩站
五、客运车站	
1	铜川川口汽车站
2	铜川火车站（东火车站）

第二部分：印台区

一、公园、公共绿地	
1	重兴公园
2	新建社区文化广场
二、农贸市场	
1	新桥市场
2	姜女祠便民市场
3	老城街道便民市场
4	芳草北巷便民市场
三、公厕（城关街办 16 个、三里洞街办 12 个、印台街办 7 个 不包含柳湾、顺金 7 个）	
1	城关办电影院公厕

2	城关办济阳公厕
3	城关办东升公厕
4	城关办政府口公厕
5	城关办重兴公园公厕
6	城关办姜女祠公厕
7	城关办二处 1 号楼公厕
8	城关办 305 线广场公厕
9	城关办河东村一组公厕
10	城关办河东村二组公厕
11	城关办河东村二组移动公厕
12	城关办河东村杨家贬组公厕
13	城关办城关村二组公厕
14	城关办城关村一组公厕
15	城关办城关村六组公厕
16	城关办红研山体公园周山路公厕
17	三里洞街办马栏公厕
18	三里洞街办草帽厂公厕
19	三里洞街办荣华公厕
20	三里洞街办建兴佳苑公厕
21	三里洞街办甘泉一巷口公厕
22	三里洞街办甘泉一巷后公厕
23	三里洞街办喜正广场公厕

24	三里洞街办芳草堤公厕
25	三里洞街办老居委公厕
26	三里洞街办夜校公厕
27	三里洞街办武装部铁道边公厕
28	三里洞街办标兵楼公厕
29	印台街办姜女祠河堤东路北公厕
30	印台街办姜女祠河堤东路南公厕
31	印台街办姜女祠南山腰公厕
32	印台街办姜女祠北山腰公厕
33	印台街办虎头村河堤公厕
34	印台街办虎头上河公厕（消防队后）
35	印台街办虎头村教场公厕
四、垃圾暂存中转	
1	重兴北路垃圾中转站
2	同官路垃圾收集房 1
3	同官路垃圾收集房 2
4	老城街道垃圾收集房（点）1
5	老城街道垃圾收集房（点）2
6	老城街道垃圾收集房（点）3
7	延安路垃圾收集房 1
8	延安路垃圾收集房 2
9	芳草北巷垃圾收集房

10	重兴北路垃圾收集房
11	重兴南路垃圾收集房 1
12	重兴南路垃圾收集房 2
13	重兴公园垃圾暂存点
14	芳草南巷垃圾收集屋
五	客运站
1	北关汽车站